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杞县

合同编号：YSY2021KS009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杞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杞县

合 同 编 号：YSY2021KS009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杞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3 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发包人：杞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杞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评标中澄清资料

3.4 设计合同条款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概算、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杞县惠济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冯光伟、刘杰（风景园林专业）

项目概算：近期实施工程部分投资约 7035 万，总体工程投资约 20100 万。

阶段：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与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现场技术服务。

勘察设计内容：总体工程为 S213 桥上游 600m-G106 桥下游 600m，治理河道总长 5.9km，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填筑、水形态梳理、生态景观、拦河坝、交通桥等工程的勘察与设计。总体工程分期建设实施，近期实施内容为河道及拦河坝工程部分（如有必要，需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成果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与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全部勘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近期实施部分为 30 日

历天，现场技术服务至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套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第七条 费用

依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金额小写：¥93052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

其中：近期实施部分（河道及拦河坝部分）对应费用（7035/20100）*930.52=325.68万元。

特别说明：若工程批复后发生重大变更，需要编制初步设计变更报告时，因变更导致的增加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额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5%	325.682	提交近期实施工程（河道及拦河坝部分）施工图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86.104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86.104	初步设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139.578	施工图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93.052	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总计	100%	930.52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订金，收到订金作为承包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订金，承包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9.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配合。

9.2.4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9.2.5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成果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成果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2.6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9.2.7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9.2.8 承包人不得自行将本合同项目任何一部分工作进行分包，但经招标中标的联合体可以承担相关的设计内容。

9.2.9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等）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9.2.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9.2.1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承包人有关的决定；配合质量事故的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出图（或成果文件）。

9.2.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配合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9.2.1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报告，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9.2.1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9.2.15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旭光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赵建平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康平路 16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371—69153888

传 真：0371—69153801

开户银行：浦发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1